

中共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淮医保党组〔2021〕15号



关于金莉丽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各县区医保局、毛集实验区医保办、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金莉丽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与法规科科长，免去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科长，金波同志主持基金监管科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3月15日



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印发